

神為甚麼讓天然災難發生？

補充本詩歌 450 首—盼望何等堅定

何穩妥！神主宰調度萬有，全為使愛祂者得益處；
勿讓我因眼瞎竟不知悉，無一事非祂愛所部署。
乃是父答應那靈的代求，賜我以諸般試煉、煎熬；
患難中，願主擴增我減少，直到我充滿基督榮耀。

耶利米書二九 11 『耶和華說，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好結局，有指望。』

這的確是許多人，甚至有些基督徒心中也會存在的疑問，為何理當是全能又慈愛的神，會允許這樣的災情和苦難降臨在世上呢？當我們感覺無比的心痛、無助，甚至無語問蒼天。沒有一個人此刻的回答足敷安慰人心，神的回答也很難在此刻被人接受。或許當我們面對現實時，可以思考聖經中所啟示神與人的三重的關係，這對我們以後的人生可能有些幫助。

一、第一層關係：創造與受造的關係。

萬物都是神所造的，在創造者面前，受造者本是沒有發言權的。羅馬書九章 21 節說道，『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裏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』這經節說明了，受造者是泥土，窯匠有權利把泥土捏成任何的形狀，或者重新使用，或者丟棄。泥土並沒有發言權。所以當天然災難發生的時候，沒有任何人可以抗拒它的發生。這樣神與人之間創造與被造的關係是事實，但卻非神真正的心意。因為人是在所有受造物中最特別的—我們乃是有神形像的器皿，為了盛裝神的生命。『耶和華說，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好結局，有指望。』（耶利米書二九 11）

二、第二層關係：父與子的關係。

當人真實願意相信並接受神時，神的生命就進到人的裏面，而神和人的關係立刻就從單單創造與受造的關係，加深到了第二重—父親與兒子的關係，也是在永遠生命上有了聯結的關係。神極其願意每一個人都成為神的兒子，藉着相信並接受祂，與祂有生命上的聯結，成為神家中的親人。兒子在家中，就有發言權，甚至有權要求父親兌現祂的承諾。就如，神曾經說過，祂是好牧人，相信祂的人不至缺乏，信靠祂的人不至羞愧。祂還說，祂的恩典要我們用，祂的憐憫每日都是新鮮的。如此上好的應許，都是我們可以要求父神

來兌現的。並且，當兒子有任何疑問時都可以問父親，父親會照着兒子的情形來回答。兒子還可以在家中受到父親的供應、保護、管教（希伯來書十二章六節：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）、支持、督導和引領。神與人如父子般如此親近的關係，已是何等的美好，但其實神還有比這更高更美的心意。

三、第三層關係：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

聖經啟示給我們，神極其愛人，祂渴望與人一直同在。所以神真正渴慕的，不僅僅是有生命上的聯結，如同父與子的關係，更是隨時同在，如同戀人般的親密關係。聖經說道，『因為造你的，是你的丈夫。』（以賽亞書五四 5）；『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公義和和平，以慈愛和憐恤聘你歸我；也必以信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。』（何西阿書二 19 ~ 20）

因此神與人更深且最高一層的第三種關係—乃是新郎與新娘，彼此相愛，願意一直同在直到永遠，真實而緊密的聯結關係。

若是我們能瞭解上述神與人這三重關係的真理，那麼當我們看見這些無可抗拒的天災時，我們自然就會願意抓緊機會謙卑下來，轉向這位大能的神，讓我們的關係，從創造與受造的關係，進到父親與兒子，甚至更深的進到新郎與新娘的關係。而不是像一個受造者批評論斷創造者的作為，乃是像兒子理解父親公義的作事原則，像新娘體貼新郎真實的心意一樣。是愛的神有祂的美意和作為，沒有一事是不在祂權能的手中，但祂卻也給我們自由的意志來選擇，我們願意信入祂並接受祂作我們永遠的生命麼？親愛的朋友們，來吧！不再作個只是渺小脆弱，抗拒創造者的受造之人，而是有神兒子的名分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，與祂緊密聯結有如另外一半。滿了真實而有永遠盼望的人生，正白白的等着你來接受！

（參讀：福音問答）